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與 MBNS 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宣布本公司與 MBNS 洽談中的新合同已接近最後階段，並預計於短期內能就合同條款的細節達成協議。當新合同達成協議時，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布；及如須要，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第一次延長公布」）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第二次延長公布」），就有關延長本集團之若干公司與 MBNS 所簽訂之該等協議的期限的公布（「該等延長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延長公布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在第二次延長公布中所述，本集團之若干公司與 MBNS 就有關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提供節目授權、頻道授權，以及提供管理服務及廣告銷售服務，所簽訂之該等協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第一次延長公布所述）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誠如第二次延長公布所述），以便有更長時間磋商及協定擬新合同的條款。

董事局宣布本公司與MBNS洽談中的新合同已接近最後階段，並預計於短期內能就合同條款的細節達成協議。當新合同達成協議時，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布；及如須要，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誠如在第一次延長公布中所述，MBNS為本公司的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4)條，延長該等協議期限再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而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及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有關年度審核、及申報及公告規定。

按照該等協議之條款為基準，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的第二次延長期間，本集團向MBNS所收取之總代價約為馬幣9,400,000元(以馬幣1元兌換港幣2.2749元計算，相等於港幣21,384,060元)。

基於第二次延長期間向MBNS所收取之總代價的金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章內所定義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之2.5%，因此，於第二次延長期間延長該等協議只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核、及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邵逸夫爵士 *G.B.M.*（主席）[#]

梁乃鵬博士 *G.B.S., LL.D., J.P.*（副行政主席）*

方逸華（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邵逸夫爵士之替任董事）*

利陸雁群[#]

周亦卿博士 *G.B.S.*[#]

羅仲炳[#]

鄭維新 *S.B.S., J.P.*[^]

利乾[^]

蕭焯柱 *G.B.S., J.P.*[^]

陳慧慧[^]

利憲彬（利陸雁群之替任董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